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文昌市教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_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e1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他.....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
(监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件六：确认通知.....	36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
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初步评审.....	45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6
一、工程概况.....	67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67
四、总监理工程师.....	68
五、签约酬金.....	68
六、期限.....	68
七、三方承诺.....	68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68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 68
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项目业主单位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69

八、合同订立..... 69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69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 (或) 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 86
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94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94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9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7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98

第二卷..... 9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0

一、监理要求..... 101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1

三、成果文件要求..... 101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02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02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02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02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3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3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03

第三卷..... 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 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c7dd44e9a0e7a04833251d2da-7.6.100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一) 投标函.....	108
(二) 投标函附录.....	1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二、授权委托书.....	112
四、投标保证金.....	113
五、监理报酬清单.....	114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5
(一) 基本情况表.....	115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6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7
(四)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118
(五)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19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2
七、监理大纲.....	123
八、其他资料.....	124

第一卷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文审批【2022】21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文昌市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 PPP模式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

2.2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7812.38m²（折合56.719亩），总建筑面积 31540.91m²（地上建筑面积为24247.6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7293.24m²）。其中：

（一）新建1栋地上5层、地下1层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为3846.84m²，建筑面积为 18613.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4440.1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173.27m²。

（二）新建 1栋地上5层学生宿舍、教师周转房及地上1层食堂，占地面积为2874.67m²，建筑面积为9642.71m²，其中：学生宿舍建筑面积5807.40m²，教师周转房建筑面积1843.84m²，食堂建筑面积1991.47m²。

（三）新建1座形象入口校门，占地面积为128.15m²，建筑面积为128.15m²。

（四）新建1座西侧入口校门，占地面积 44.11m²，建筑面积为36.62m²。

（五）新建地下1层运动区，建筑面积 3119.97m²，包括游泳池、体育器材室、趣味体育场地等。

（六）新建室外体育运动设施，包括 200 米的运动场 1个，主席台 1处，室外篮球场 2个，室外排球场 4 个，体育器械场地1处，跳远场地1处等。

主要包括土建、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等工程，相应配套建设室外水电、消防、道路广场、绿化、挡土墙、围墙等室外附属工程以及购置教学设施等。

2.3 项目地点：文昌市文城镇教育东路南延长线西侧地段（文汇幼儿园旁）

2.4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2.6其他说明：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3-25 08:30:00 至 2023-03-31 18: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含 不含 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300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04-14 10:30:00，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04-14 10:30:00，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

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04-14 10:30: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付地

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5.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 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 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昌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1
9号（原党校）文昌市教育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9幢2
5层2502、2503、2504号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全称）：陈工

联系人（全称）：李工

电 话：0898-63224525

电 话：0898-6853392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2025
.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文昌市教育局</u> 地址： <u>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19号（原党校）文昌市教育局</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898-6322452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9幢25层2502、2503、2504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898-6853392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文昌市文城镇教育东路南延长线西侧地段（文汇幼儿园旁）</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7812.38m²(折合56.719亩),总建筑面积 31540.91m²(地上建筑面积为24247.6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7293.24m²)。其中:</p> <p>(一)新建1栋地上5层、地下1层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为3846.84m²,建筑面积为 18613.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4440.1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173.27m²。</p> <p>(二)新建 1栋地上5层学生宿舍、教师周转房及地上1层食堂,占地面积为2874.67m²,建筑面积为9642.71m²,其中:学生宿舍建筑面积5807.40m²,教师周转房建筑面积1843.84m²,食堂建筑面积1991.47m²。</p> <p>(三)新建1座形象入口校门,占地面积为128.15m²,建筑面积为128.15m²。</p> <p>(四)新建1座西侧入口校门,占地面积 44.11m²,建筑面积为36.62m²。</p> <p>(五)新建地下1层运动区,建筑面积 3119.97m²,包括游泳池、体育器材室、趣味体育场地等。</p> <p>(六)新建室外体育运动设施,包括 200 米的运动场 1个,主席台 1处,室外篮球场 2个,室外排球场 4 个,体育器械场地1处,跳远场地1处等。</p> <p>主要包括土建、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等工程,相应配套建设室外水电、消防、道路广场、绿化、挡土墙、围墙等室外附属工程以及购置教学设施等</p>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8456.8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PP模式及银行贷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7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p>(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诚信情况：(1)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p> <p>(2) 投标单位须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p> <p>(3) 投标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在责令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的行为。</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p> <p>(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及2022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情况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监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建管[2021]281号】-附件2-海南省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房屋建筑工程（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标准。

2、 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要求如下：①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

②监理员（2名）：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书或岗位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5)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6)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配备的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全国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投标须知总则1.4.3条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则在原发布媒介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_____ 形式： <u> 投标截止日前10天，书面形式提交至系统。 </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则在原发布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_____ 形式： <u> 如有，则在原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 </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则在原发布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_____ 形式： <u>如有，则在原发布媒介发布，无需确认。</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u>金额报价（人民币、单位：元），含税费等全部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647400.0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u> <u>2、当投标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7a043325fd2da—7.6.1005
.25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u>（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名：<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p> <p>开户行：<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p> <p>账号：<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u></p> <p>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备注：1、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其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证明，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本投标须知总则3.4.4条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 具体要求：_____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01-01 至 2023-04-14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字迹应易于辨认。 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并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公章）。 3、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4-14 10:30:00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退还安排：_____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u> <u>开标室</u>
5.2(4)(A)	开标程序	(1)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 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电子解密锁（CA数字认证锁）提交至开标现场，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彩打件视为原件。</p> <p>3、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并保留提请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的权利；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报价及监理服务费全部包含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p> <p>5、投标人如中标，必须按照投标人员到岗，否则将承担巨额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p> <p>6、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评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至招标代理单位指定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处按规定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可以双面打印，封面需签字盖章及盖骑缝章）。</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诚信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

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诚信情况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44e9a0e7a0c43325fd2da—16.1005
.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2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万元， 中标下浮率_____ %。

监理服务期：_____

质量：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根据投标文件，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任职阶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昌市文江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1225fd2da—7.6.1005
.25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7a043325fd2da—7.6.1005
.25

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等内容由各种相关软件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一、海南省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总人数	岗位及人数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	≥ 3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	建筑面积 < 5000 平方米的工程、建筑面积 < 1 万平方米的二次装修工程，可不配备监理员。
	3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 4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 5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1、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的单体建筑，每增加 5 万平方米，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各增加 1 人； 2、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其他建筑群体工程，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专业监理工程师增加 1 人，监理员增加 2 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投资 ≤ 5000 万元	≥ 3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	工程投资 < 1000 万的工程，可不配备监理员。
	5000 万 < 工程投资 ≤ 1 亿元	≥ 4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	
	工程投资 > 1 亿元	≥ 5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时，按 1.5 亿、2.5 亿、4 亿、6.5、10.5 亿等相邻数据相加的类推方式确定步距计算增加关键岗位人员，每步距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增加 1 人，超过 50% 按一个步距计算。

注：1. 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监理单位可以任命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兼职负责安全监理、测量复核和见证取样工作。

2 对同时担任多个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单位应在其监理的每个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本办法所指监理员是指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

员。

4. 工程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 由业主和监理方根据 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注明。

二、本项目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本项目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主要管理岗位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监 理 员	小 计
配备数量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2a43325fd2da—7.6.1005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次平均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不含）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理合同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5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6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1~6.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0.1~3.0分； 如无此项得0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6分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1~6.0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 0.1~3.0分；</p> <p>如无此项得 0分。</p>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分	<p>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能充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1~6.0分；</p> <p>监理组织机构设置较完善，岗位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1~3.0分；</p> <p>如无此项得 0分。</p>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分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1~6.0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0.1~3.0分；</p> <p>如无此项得0分。</p>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分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1~6.0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0.1~3.0分；</p> <p>如无此项得0分。</p>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分	<p>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2.6~5.0分；</p> <p>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0.1~2.5分；</p> <p>如无此项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2.6~5.0分；</p> <p>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0.1~2.5分；</p> <p>如无此项得0分。</p>

2.2.4	投标报价 (3)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p>	40 分	<p>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的 1 % 的（含1%），扣<u>0.2</u>分；每低于基准价 1 % 的（含 1%），扣<u>0.1</u>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p>
	偏差率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7-24 19:41:04.462—a3f31h24e7dd4e9a07a04a22512da—7.6.000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5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

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

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

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文昌市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 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元（含税）。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有则以实际发生为准）。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海南省文昌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_____

的代理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

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

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及保修阶段
 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不限于)： (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土地、设计文件及预算等。(3)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检验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4)海南省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文件、预算定额、取费标准。(5)依法订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合同。(6)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7)其他与本合同有关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因监理人原因合同承诺的主要岗位人员（总监、总监代表、专监）未能到场，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相应的赔偿责任按违约条款 4.1.1-（1）处理。

(3) 尽管监理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派遣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监理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人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工资费用，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5) 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且主要岗位人员更换人数不能超过合同约定的 40%。

(6) 人员变更扣款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批准。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

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3) 协助委托人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经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交叉施工工序安排的合理建议；审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6)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检查工程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7)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并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资质，提出合理建议，报委托人批准后执行。

(8) 严格依据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及各类原材料的配合比，并在原材料抽样试验时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检验，防止不合格的材质用于工程。

(9)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旁站，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10) 监理部应配备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造价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计量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审核支付证明，协助委托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控制。

(11) 监理部应配备安全工程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12)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

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进一步措施。

(13) 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14) 协助委托人及设计单位鉴定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责任，编写事故分析报告，审查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提交有关质量事故处理书面报告。

(15)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为委托人提供索赔、反索赔的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权益。

(16) 组织或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工作，具体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17)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表。

(18)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监理工作完成后移交发包人。

(19) 组织编制项目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0) 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特别是声像资料的管理）。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21) 对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不合理回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22) 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旁站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如监理人为主要责任人，则监理人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5%；如监理人为次要责任人或连带责任，则监理人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同时免收受损失部分（或增加工程造价）的监理费。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合同金额的 20%，如赔偿金额超过 20%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起的连带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海南省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进行重点部位的见证取样试验。如监理人应当而未进行见证取样试验，则可认为是违约，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3) 委托人将不定时地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 24 小时旁站情况、旁站记录及监理日记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监理工程师未到位视为监理人违约，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时另行处理。

(4) 委托人每月不定时组织质量安全大检查，如发现因监理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按 2000 元/次/点进行处罚。

(5) 因监理人原因合同约定的岗位人员未能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申请更换重要岗位人员，更换后人员资历不低于合同承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后，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总监 3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 2 万元/人次；专监（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1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 5000 元/人次。

(6) 监理人擅自更换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岗位人员，该行为视为违约，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总监 3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 2 万元/人次；专监（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1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 5000 元/人次。

(7)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接到更换重要岗位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未更换，须按 1 万元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仍未更换，须按 3 万元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8) 在监理期内，监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一经发现查实按违约罚款 1 万元/次/人。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总监和专监离开工地超过一天，应向委托人请假。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 7 天以上应向委托人请假。监理人员工作时间每月最少 26 天。

9)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经查实按违约罚款 1-3 万元/项，签订的分包合同无效。

(10) 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在工地现场召开工程例会，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给予扣除监理费 2000 元，其他人员根据工程需要应到会人员缺席每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施工期间付款	每月支付监理酬金与施工单位的进度款同步	施工单位当月完成金额/施工合同价*监理合同价*0.7	
结算审核后付款	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监理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资料, 经委托人审核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施工单位最终结清款项后支付完成。	

委托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并在批准后上报项目业主单位, 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直接支付到监理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海南省文昌市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永久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永久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永久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1) 监理费的结算：

1) 最终监理费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监理费结算的依据。

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安排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项目的监理费不因工期的增减而进行调整，专用条款 6.2.2 条不予执行。

3) 项目的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一切节假日和夜班的加班费。

4) 如项目监理内容增加或付出额外工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取费标准按本项目监理费率计取。

5) 结算款结清后不免除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责任。

6) 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委托人，由于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弄虚作假、超越权限，经委托人复核，核减率在 5%（含）以上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以上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按《文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规定》、《文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高估冒算不良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处理。

(2) 为保证监理人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海南省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为保证监理单位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单位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

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3) 如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引起监理费不能如期支付，不计取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4) 委托人仅提供办公及住宿场所，其他费用自理。

(5) 委托人、质检站、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在现场发现的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监理人作好记录，复查整改情况，由承包人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监理人签署整改意见，上报委托人存档；当问题重复出现，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改进措施的，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每发现一处重复问题，按5000元/1处进行处罚。

(6) 碎石桩、CFG桩等桩长必须如实记录，委托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一经发现实测桩长与记录桩长误差超过30cm（或桩长3%）则按3万/次进行重罚；如未满足设计要求，按返工工程费3%的违约金向委托人支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_____ (加盖电子印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 (监理) —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5
.25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1.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岗位证书证号	\		
1.2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 号	\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_____	
.....	_____	
.....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 (监理) —2023-03-24 19:41:04.462—a3f5b24e7dd44e9a0e7a0c43095fd2da—7.6.1005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1.4.1005
.25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
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四)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	小计
配备数量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五)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

八、其他资料

文昌市文汇小学项目（监理）—2023-03-24 19:41:04.462—a3f31b24e7dd44e9a0e7a043325fd2da—7.6.1005
.25